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26201901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平阳县机关幼儿园异地扩建工程
建设位置	平阳县昆阳镇白垟村
建设规模	捌仟零贰拾平方米(8020平方米)其中地下建筑面积(不计容):19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温馨提示: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应取得施工许可证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否则本证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18009919